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 万元—4500 万元	盈利：389.4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100 万元—3800 万元	亏损：261.4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5 元/股—0.041 元/股	盈利：0.00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广告及市场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态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了对零添加、减盐、餐饮等系列产品线上线下的宣传联动和线上平台促销推广，广告费及渠道投入增加；期间，为鼓励客户积极经营市场，增加了渠道终端陈列、产品终端促销及商超运营等费用，造成整体市场费用投放增加。

(二) 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沈阳望家欢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家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连带向望家欢偿还本金 1,003.19 万元及违约金。该案代理律师认为，公司未与望家欢公司签订民间借贷合同，也没有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诉，二审

正在进行中。报告期内，计提预计负债 1,113.14 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 （三）计提存货减值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存货资产进行了清查，报告期末主要对宁夏子公司存货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合以上等因素，造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经营出现亏损且较上期变动较大。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